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10B 條及第 13.5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10B 條及第 13.5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五年度」）

總經理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六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 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 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摘要。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 五、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投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度投資人民幣 118.2 億元，將主要用於主業項目發展、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節能環保技改及新質生產力的培育等。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六、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類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 8,714 萬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 81,985 萬元，合計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 90,699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七、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該預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811,307 萬元及人民幣 846,446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度之末期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二五年度不再提取。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61 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總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 321,901 萬元（含稅），連同已派發的二零二五年度中期現金紅利人民幣 126,649 萬元（含稅），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 448,550 萬元（含稅），佔二零二五年度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 55.29%。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提呈該方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方案。《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本公司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視情況而定））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中）：

在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上半年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以及現金流可以滿足本集團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的條件下，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東投資回報等因素，二零二六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總金額不高於當期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30%。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 審議通過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及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525 萬元，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十、 審議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 22 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的預計擔保額度，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十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津貼發放及二零二六年度津貼方案的議案，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6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利益相關方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迴避表決。

本議案已提呈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利益相關方，已對此議案迴避表決。

十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薪酬情況及二零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利益相關方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吳鐵軍先生及凡展先生迴避表決。

本議案已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十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五年度薪酬情況及二零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6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利益相關方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迴避表決。

本議案已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十四、 審議通過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 審議通過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五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六、 審議通過關於變更本公司 A 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予本公司 A 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七、 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並建議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此公告附件。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在通函中列明有關《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改的影響及詳情。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八、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並同意提呈其中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已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十九、 審議通過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權力的議案（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 審議通過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回購已發行之 H 股權力的議案（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一、 審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六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附件：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5,299,302,579股，其中內資股為3,999,702,579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5.48%；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99,6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4.52%。</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5,299,302,579 5,277,060,044股，其中內資股為3,999,702,579 3,977,460,044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5.48% 75.37%；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99,6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4.52% 24.63%。</p>
2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02,579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02,579 5,277,060,044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備案。</p>
3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公司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p>
4	<p>第六十七B條</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當選為董</p>	<p>第六十七B條</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u>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表決，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其他成員的</u>，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u>可以應當</u>實行累積投票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事，但當選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的候選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p> <p>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p> <p>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當選為董事，但當選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的候選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p> <p>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5	<p>第七十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七十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6	<p>第七十六條</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p>	<p>第七十六條</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權利的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股東作出授權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設置條件。</p> <p>.....</p>
7	<p>第八十四 A 條</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四 A 條</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8	<p>第一百一十三 H 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或構成不符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一百一十三 H 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或構成不符合法律法規、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9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p> <p>(十)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被香港法院頒令破產而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香港法院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尚未屆滿；或</p> <p>(九)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十)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p> <p><u>(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任一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的建議。</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